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字第1號

原告 陳○○

被告 陳祺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3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在TELEGRAM通訊軟體上暱稱為「至尊寶」及其他不詳姓名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犯罪組織，接受「至尊寶」之指揮命令，而進行取簿（拿取相關作案用提款卡、存簿）、試車（測試提款卡可否使用、變更提款密碼）、再指揮旗下之取簿手、車手進行提款、並由被告負責收水等工作，隨後被告並介紹訴外人楊竣結、林宗緯加入該詐欺集

01 團，林宗緯則介紹訴外人吳越方於112年4月2日加入該詐欺
02 集團擔任取簿手、車手及收水，吳越方加入後，即由吳越方
03 負責擔任取簿手及交付相關車手提款卡之工作，並擔任被告
04 收水之助手與被告共同收水。被告、楊竣結、林宗緯、吳越
05 方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6 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07 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取得如附
08 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
09 時間、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使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
10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進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
11 再將前開取得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被告（4月5日後交給吳
12 越方），並由被告、吳越方將該人頭帳戶提款卡片轉交給楊
13 竣結，楊竣結則於如附表所示時、地進行提領，楊竣結所提
14 得款項則交由被告轉交給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在該集團擔任
15 提領車手者並可取得每次所提領款項1%到3.5%做為報酬。
16 被告因上開行為，經鈞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3號刑事判決
1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原告
18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
19 同）49,234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234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共同詐欺之行為，因而匯款至附表
26 所示之人頭帳戶，致其受有損害49,234元等情，有本院113
27 年度金訴緝字第2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55
28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6 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但被告依
07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收取暨轉交贓款之行為，係對詐騙集團詐
08 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構成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依
09 上開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
10 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賠償所受損害49,234元，洵屬有據。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
20 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5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
22 第332號卷第33頁)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2
25 34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自動櫃員機)	車手	收水
原告在臉書販售商品，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4日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原告開立蝦皮購物下單，再向原告誣稱因無法結帳便傳送簽署協議，原告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原告須匯款確認身分等語。	112年3月24日16時57分許，匯款49,234元。	陳美雲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4日17時5分許，提款45,000元。 ②112年3月24日17時6分許，提款35,000元。 ③112年3月24日17時38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4日17時39分許，提款18,000元。 ⑤112年3月24日18時52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24日18時53分許，提款1萬元。	①②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③~⑥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北社尾門市)	楊竣結	被告